

(附表)

已出租國有林地誤移交林務局而移回本局重新接管者，產籍開帳登錄方式如下：

產 籍 欄 位		產 籍 登 錄 方 式	
		租 期 尚 未 屆 滿	租 期 已 屆 滿
地籍資料	土地標示等	依土地登記資料登錄	(同左)
	異動(接管)原因	B03 其他現狀接管	(同左)
	使用分區	依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或土地登記資料登錄	(同左)
	歷次公告地價、公告現值資料	按註銷產籍前之資料登錄	(同左)
地上物資料		按註銷產籍前之資料登錄	按註銷產籍前之資料登錄
管理資料	財產來源	按註銷產籍前之資料登錄	(同左)
	子財產來源		
	接管日期		
	接管文號		
	原管機關		
	統一編號		
	電話		
	地址		
	用途科目	依使用分區、編定使用種類及地目別判斷	(同左)
	管理區分	出租	待勘查
管理資料	子管理區分	按註銷產籍前之資料登錄	不登打
	使用人		
	核准機關		
	核准日期		
	核准文號		
契約權證字號			
起訖日期			
其餘欄位	不登打	(同左)	
勘清查資料	清查表號等	不登打(因輸入註銷產籍前之勘(清)查表號,將造成勘(清)查統計資料虛增)	(同左)

產 籍 欄 位		產 籍 登 錄 方 式	
		租 期 尚 未 屆 滿	租 期 已 屆 滿
其他事項欄 (C23)		1、按註銷產籍前之資料登錄 2、並加註「1K11 原出租國有林地移交林務局復移回重新接管，管理區分異動為出租」 3、再於備註事項備註原勘清查表號	1、按註銷產籍前之資料登錄 2、並加註「1K12 原出租國有林地移交林務局復移回重新接管，租期已屆滿」 3、地上物資料無需更正者，於備註事項備註原勘清查表號
其餘欄位		按註銷產籍前之資料登錄	(同左)